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上述方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提出，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同时履行《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中关于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的承诺，积极回报股东，与公司的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实施的薪酬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核查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决议,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与机制, 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积极回报投资者,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杨翊杰	徐 泓	奚大华
-----	-----	-----